

两元就能P不雅照,打包售卖持续更新

# 警惕AI黑色产业链批量“造黄谣”

专家视点



中青报·中青网见习记者 刘胤衡

##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平台企业是第一责任人

为进一步强化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营造健康安全网络环境,自6月27日起,中央网信办开展为期2个月的“清朗·2023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下称“专项行动”)。

“数字时代中,用户与平台企业实质上形成了一种不平等的关系。”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工商大学全球治理与数字法治研究院院长佟丽华一直关注数字平台与用户的关系问题,在他近期出版的专著《数字时代的社会法》中,提出应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挑战,平台企业是第一责任人。近日,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对佟丽华进行了专访。

中青报·中青网:此次专项行动主要聚焦哪些方面?

佟丽华:专项行动重点聚焦七个方面的问题,主要围绕以下几个关键词:首先是“内容”,中央网信办提出要关注有害内容隐形变异问题、不良内容问题,因为这些内容影响到孩子的人生观、价值观,其次是“安全”,中央网信办提出要关注网络欺凌问题、冒充账号问题、网络诈骗问题、新技术新应用风险问题。最后是“沉迷”,此次专项行动把诱导未成年人长时间观看直播短视频、利用算法向未成年人集中推送诱导沉迷内容等问题列入整治范围,这些是将网络时代的快速发展给未成年人带来的影响具体为七个重要方面,有针对性地影响网络环境净化整治。

中青报·中青网:数字时代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带来哪些挑战?

佟丽华:数字时代的未成年人保护,面临着更为复杂的形势。

一是数字时代社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平台企业拥有了数字权利,我们越来越多地成为平台企业的用户,如何保障用户权利成为全新的历史课题。二是在这个过程中,未成年人用户受到的影响更为复杂和深远,在内容、安全、沉迷等方面,对未成年人保护都带来了全新的挑战。三是相对数字时代快速发展的局面,不仅网络内容在隐形变异,网络安全风险以及诱导沉迷的表现形式都在快速迭代,政府监管、立法和司法往往在滞后的,很多父母、老师的知识结构和经验也是滞后的。与此同时,数字时代网络放大了现实世界中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使得有些问题以更尖锐、更激化的方式呈现出来,比如网络欺凌、冒充账号等,解决这些问题仍需要加大力度,在线下进行源头治理。

中青报·中青网:在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中,为什么说平台企业是第一责任人?

佟丽华:根据2023年3月2日第5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20岁以下网民数量为3.5亿左右,占网民总体规模的32.9%。越来越多低龄未成年人成为平台企业的用户。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不能单靠政府、企业、家庭、学校中的一方来完成,多方共治理念已经深入人心。

在多方共治这一大的原则下,也要充分认识到平台企业的关键作用。专项意见中,中央网信办提出要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我认为这抓住了解决问题的关键。面对新技术新应用给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带来的挑战,平台企业是第一责任人。平台企业所应承担的用户权利保护的责任与传统工业时代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理念存在本质差异。传统消费经营关系中,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是平等的民事关系,但网络平台上,用户和平台企业之间存在着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平台企业掌握了用户的信息,通过算法推荐、影响甚至控制用户,从这一角度来说,平台企业应将未成年人作为优先的、特殊保护的群体,采取特别的措施加以保护。

中青报·中青网:平台企业应如何构建未成年人保护机制?

佟丽华:我认为相关平台企业应当尽快构建起内部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机制。现在有时会出现监管方和平台企业“捉迷藏”的情形,有关部门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时,平台企业就重视这个问题;有关部门没有专项行动时,有些平台企业对这些问题就“睁只眼闭只眼”。平台企业内部应该建立系统化、常态化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由平台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每年要召开专门会议来研究改进、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从根本上推进平台企业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议平台企业的技术、营销、安全、社会责任等各种部门,凡是涉及到未成年人的原则,都要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问题,都要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不打折扣。

律师接触过多起因新技术滥用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例。在一起案件中,一不法分子利用“AI换脸”软件,将从互联网渠道收集到的大批未成年学生的面部信息进行替换,制作生成虚假的换脸淫秽视频,再将视频有偿销售。“这不仅侵害未成年学生的肖像权及心理健康,同时这一行为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犯罪。”

“应对新技术新应用风险,需要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和‘儿童权利’的视角来构建安全规则。”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专家郭开元认为,针对新技术新应用带来的风险,要把握好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和新技术应用的动态平衡。有关部门应尽快设立保护儿童、尊重隐私、设置特殊保护的规则,尤其要建立按照年龄标准进行分级管理规则、监护人的知情同意规则等。

谢玲呼吁,对新技术的应用风险进行分类和评估,建立针对新技术规制的制度屏障,明确技术合理运用的界限。如果没有针对技术滥用设立屏障,应严格规制这一类高风险新技术的联网应用,因为“新技术极有可能导致未来新型不法行为的产生”。

姚志斗称,对网络犯罪监管存在一定难度。网络犯罪证据主要存储在网络服务器中,面对复杂、形式多样的电子数据,取证存在一定困难。此外,违法行为人的身份确定难度较大,有的犯罪分子身在海外,给案件管辖带来挑战。

事实上,针对网络新技术新应用带来的风险,有关部门已加大力度重拳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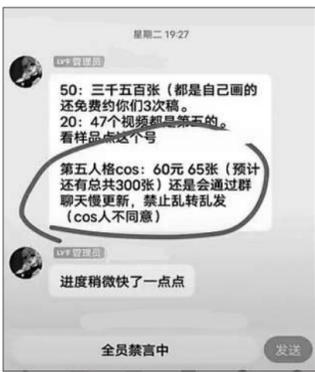
此次中央网信办专项行动聚焦的七大重点之一,即剑指新技术新应用风险问题,包括利用“AI换脸”“AI绘图”“AI一键脱衣”等技术生成涉未成年人低俗色情图片视频;利用所谓“阅后即焚”的密聊软件诱导未成年人提供个人信息,诱导实施违法行为;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制作发布涉未成年人有害信息。

“这释放了国家加大力度整治网络环境,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信号。”谢玲指出,这一专项行动针对未成年人身心易受影响的特点,意在预防未成年人不良上网网行为,避免其成为新型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工具人”,也是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法律保护措施的具体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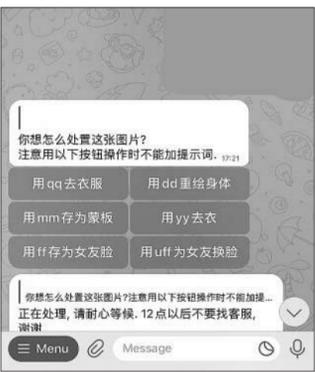
如今,李亦已走出心理阴影,她说:“不能因为这些事情而停止我对生活的热爱。”



多名受害者被不法分子P图。受访者供图



不法分子在网上叫卖AI图集。受访者供图



P图机器人有多种功能。受访者供图

人通过其他AI算法训练机器,以达到同样的效果。

在某通讯软件上,一个AI机器人收获了众多用户。它不需要使用者掌握复杂的算法知识,只需要按照其提示,就能完成给照片“换脸”“去衣”等操作。这一机器人还有详细的精细化设置,能像美颜相机一样调整图片的各项参数。

这款机器人需要付费使用,点击“充值”按钮后,用户会被引导到一个点卡充值网站当中进行网上支付。不过,用户并非付费给商家,而是个人,因此很难追踪该机器人的运营主体。根据其价目表,最低两元就能生成一张脱衣照。

“机器是中立的,只要给它‘喂’了足够多的人体构造图,机器就能在之后输入图片时,通过识别面部、身体等特征重绘全图,生成一张‘脱衣照’。”蓝天称,机器“只管照片的生成”,不会顾及照片中人的意愿,以及是否成年等伦理、法律问题。

“按照技术工员的视角,技术是中性且无善的,但这样的认识忽略了技术本身具有的道德相关性。”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谢玲认为,技术之间是有差别的,有一些新技术如深度学习等技术被滥用所产生的后果很难预料,其道德伦理及法律问题更为复杂。

### 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构建网络安全规则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姚志斗

买家的身份与洛粉加上了好友。

洛粉并非直白地以“AI脱衣”字眼儿招揽生意,而是隐晦地表示自己已在“改图”,“小姐姐,这里接Cosplay的‘改图’,5元一张。”当李亦进一步询问其如何“改图”时,洛粉含糊不清地表示,自己是采用AI技术生成了各种Cosplay的图片。

李亦从洛粉组建的一个群聊中发现了端倪。在这里,洛粉不仅继续提供“改图”的服务,更发布了大量带有暗示挑逗意味的图片,以图集形式公开叫卖,称60元可以买到65张,“预计还有总共300张会通过群聊慢慢更新”。

“这是谁?”李亦从中找到了自己的“裸照”,去找洛粉问个明白,“这是克罗托(角色名)不穿衣服,博主本人让这么拍摄的。”洛粉答道,并讳莫如深地提示,“可别乱转发,因为套图中涉及到的60多名博主本人不同意”。

“他这么说像是我们这些博主自己去拍了大尺度照片!”李亦十分气愤,亮明身份,与洛粉周旋。

“对不起姐姐!”洛粉承认自己“二次创作”了李亦的图片。李亦表示,这并非正常的“二次创作”范围,而是侵犯了她的人格权。洛粉辩称,这些系列图并非出自他手,“是请别人做的”,洛粉并没有意识到这件事情的严重性,和李亦商量,“我的卡里余额只有1200元,能不能赔偿你650元私了?”

“这不是钱的问题,你已经违法了。”李亦和其他博主选择报警。

### 黑色产业链祸及未成年人

李亦的遭遇并非个例。AI技术被滥用,一条黑色产业链正在形成。

在网络上,只要输入关键词,就能轻易找到提供“AI脱衣”相关技术或服务的商家。他们打着“AI绘画”“AI改图”的旗号在社交媒体上招揽生意,引导顾客添加其联系方式,待到一对一沟通或加入私密群聊后,就拿出具有暗示意味的图片,诱导网友购买。

“AI脱衣”的受害者众多,甚至祸及未成年人。一名卖家声称自己“资源众多”,发来了一整套价目表,详细地将图集分为“明星”“网红”“模特”“漫画”等多个种类,在他发来的样张图片中,甚至还出现了穿着校服的高中生。他声称,如果没有喜爱的类型,顾客可以发照片“单图定制”,两元一张,“网络上的图都可以作为素材”。

另一名卖家也采用会员制方式邀请顾客进群,称目前“群里已经有两三百个图集”,只要花30元进群就可以享受免费持续更新。当中青报·中青网记者进一步追问其图集来源时,他支支吾吾地表示自己资源的来源是从某网站下载来的,“不是我自己的”。

“其实只要掌握了相关技术,人们都可以利用AI制作这些图片。”资深算法工程师蓝天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AI脱衣”算法称作“DeepNude”,因为伦理问题,目前在美国已被下架,但不排除有

最高人民检察院统计数据表明,2020年至2022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起诉涉嫌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7761人,起诉“隔空猥亵”“线上联系、线下性侵”等犯罪占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近六分之一。

6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施行,明确对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犯罪“情节恶劣”等情形加重处罚的适用标准,规定胁迫、诱骗未成年人进行网络裸聊、向未成年人索要裸照、视频等特殊猥亵行为,以猥亵儿童罪或者强制猥亵罪定罪处罚。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韩 颢

### “父母将过错都怪在孩子身上”

“你这孩子怎么屡教不改”“说过不要玩手机,就是不听”“苍蝇叮无缝的蛋,都是你的错”……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的救助房间内,面对母亲不停的责备,13岁的“隔空猥亵”案受害女孩刘雅静怯生生地低着头,双手紧攥衣角,大气不敢出。“这是‘隔空猥亵’案受害家庭的典型状态,父母将过错都怪在孩子身上。”司法社工李涵说。

她最早见到刘雅静是在公安机关询问时,和许多受害未成年人一样,刘雅静一脸紧张。“大声声,知道什么事就赶快和警察说”,母亲不停的呵斥,让刘雅静更加胆怯,说话声越来越小。

在后续救助过程中,李涵了解到,刘雅静出生在一个高知家庭,是家中独女,母亲近40岁生下了她。案发前,刘雅静多次用手机上网交友,被父母制止后,她依然没有停止网上交友,直到与嫌疑人结识。

其后半年,刘雅静屡屡受到嫌疑人威胁,“他从半夜12点,到凌晨2点、3点、5点不断索要视频”。每周至少一天的裸聊日“轰炸”,让她苦不堪言。一次,不堪入目的聊天内容被母亲发现,父母炸了锅,于是报警,并接受司法社工救助。

在刘雅静父母的意识中,他们是非常合格的家长,不存在问题。“这孩子必须得教育”“快帮我好好教育她”“你们多教育,好好吓唬吓唬她”……在与刘雅静父母沟



李思瑶(后排右一)办案组联合公安机关对被害人开展调查取证、心理疏导等工作。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供图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与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联合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为同学们讲解青春自护知识。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供图

通中,他们强烈要求好好“教育女儿”。李涵认为,实际上,在此类受害未成年人家庭中,更应接受“教育”的是家长,其次才是正确引导、疏解孩子的内心恐惧。

接受了3次救助后,刘雅静父母不愿再接受“教育”,刘雅静也没再出现。“挺可惜的”,李涵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她曾多次劝说刘雅静父母要长期、有规律地与孩子共同接受救助服务,巩固效果,但刘雅静父母总以各种理由推脱,后来便不再露面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李思瑶对近期办理的一起“隔空猥亵”案深感痛心。

2022年7月,某短视频平台在专项巡查中发现多个异常账号,可能涉及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于是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报案,海淀分局经调查核实后,将涉嫌“隔空猥亵”的嫌疑人抓捕归案。

据嫌疑人交代,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他先后诱骗或胁迫40余名未成年人进行在线裸聊、做出淫秽动作、提供裸照视频等。

“3年、40余人,如此庞大的受害群体,却无一人报案。”李思瑶心痛不已。该案目前已确认8名受害未成年人身份。

不久前,李思瑶办案组联合公安机关专程前往山西太原,确认一名10岁女孩受害情况,没想到却吃了闭门羹。“别再打电话来了,我们不用追究他(嫌疑人)责任,也不需要你们帮助”“就因为你们,现在孩子爸爸都知道了”,面对女孩母亲的抗拒,李思瑶很无奈,也深感遗憾。

李思瑶说,当前,办理“隔空猥亵”案面

## “隔空猥亵”案中未成年人家长不配合或成社工救助最大阻力

# 社工、检察官呼吁:请父母多安慰、帮助受害未成年人

临的最大难点之一就是受害未成年人家长不配合,以及对孩子的不理解和责备。为了提高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被救助意愿,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与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签订协议,由司法社工为被救助未成年人和监护人提供专业救助服务,同时,推动建立“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检察官、心理咨询师、司法社工在旁听公安询问后,及时评估救助必要性,及时与未成年受害人及监护人接触,建立信任关系,从而提高被救助意愿。

“‘隔空猥亵’受害未成年人的后续救助是一个细致、漫长的过程。”中国政法大学社工系教授熊贵彬指出,救助过程中,社工应深入细致评估未成年受害人受到的侵害、当前存在的风险和将来产生的影响,并会同受害家庭有针对性地选择介入方法,这些方法可能包括:短期计划即创造条件使受害未成年人感到更多的保护和安全感,共同探讨消除或缓解当前风险和将来负面影响的办法;中长期计划引导家长增加陪伴孩子的时间,多参加日常兴趣活动,使孩子更多接触现实中的小伙伴。

### “隔空猥亵”使未成年人更易陷入自责、无助困境中

6月1日,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适用《解释》宣判当地“隔空猥亵”案。

今年2月13日,未满14周岁的女孩桑榆通过网络交友软件结识了孙某,孙某以玩“真心话大冒险”的方式获取了桑榆的年龄、照片等信息。孙某诱导桑榆拍摄

并发多张隐私部位照片。此事被女孩父母得知,随后报警。2月20日,孙某被警方抓获归案。

镜湖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孙某明知桑榆未满14周岁,仍诱骗其拍摄隐私部位供其观看,严重侵害了未成年被害人的人格尊严和心理健康,应当以猥亵儿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6月1日,镜湖区人民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一年。孙某当庭表示认罪服判。

今年3月,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人民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一男子有期徒刑五个月,此案是今年湖北省首起“隔空猥亵”案。

“你有什么愿望吗?叔叔帮你实现。”突然弹出的一条陌生人消息,吸引了湖北宜昌12岁女孩孟玲的注意。在“叔叔”的诱导下,5个多月内,孟玲多次发出隐私照片、视频,并收到小额红包奖励。为了让孟玲放松警惕,“叔叔”还偶尔给她录制“变魔术”视频。

2022年10月,孟玲的母亲将这一情况反映到宜昌市公安局西陵分局西陵派出所,请求帮助。犯罪嫌疑入案后,警方发现,其手机内存有多条涉未成年人隐私视频,内容涉及多名未成年人。

葛洲坝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孙健表示,“隔空猥亵”本身不是一个罪名,它是一种特殊的猥亵方式,是指通过网络、诱骗、胁迫未成年人发送“裸照”“裸体视频”等方式进行猥亵的违法犯罪行为,其虽未发生实质上的身体接触,但是应以猥亵罪定罪处罚。

“与传统的身体接触式猥亵儿童相比,